附件4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（含粮食）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该项目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，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，组织项目实施，资金使用管理等。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年初财政部门预算项目“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（含粮食）”。项目资金支持农安中心的日常运行，保障检测能力，提升检测水平，确保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监督监测和专项监测等工作能够顺利完成。根据往年中心运行和检测实际，科学合理分配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为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在“发现问题、防范风险”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2023年项目内容为全年完成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农残检测样品数量500个，其中监督抽检50个；完成重金属检测99个样品。具体绩效目标：数量指标包括监督抽检数量≥50个，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农残检测样品数量≥500个，重金属监测数量≥99个；质量指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≥98%；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间≤12个月；成本指标为项目经费使用21万元；社会效应指标为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；满意度指标为政府部门满意率≥90%。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有序推进，申报内容符合实际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一是为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，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监督管理，成立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。二是依据制订的监测方案，项目是否按进度完成，完成的质量是否经过省厅的能力验证，三是绵竹市是否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年初申报资金21万元，批复21万元：包括专用材料费11万，劳务费3.5万，委托业务费4.5万，维修（护）费2万。要用于抽样检验检测所需的样品购置、专用耗材、小型设备购置、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及维护、资料印刷、废弃物处理、因检测工作需要聘请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、能力提升等。项目资金的申报、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财政部门申请，资金使用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，预算调整由局财务股负责，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农安中心负责。为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，实施项目所使用的试剂、耗材及标准品、设备零配件的更换均公开采购供应商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、合理合规，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，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2023年年初申报资金21万元，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。主要用于抽样检验检测所需的样品购置、专用耗材、小型设备购置、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及维护、资料印刷、废弃物处理、因检测工作需要聘请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、能力提升等。

2．资金到位。资金到位21万，到位率100%，到位及时，确保了检测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3．资金使用。截至2023年12月底，资金支出21万，部分资金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调剂，实际支出包括专用材料费11万，劳务费2.4万，委托业务费6.33万，维修（护）费0.17万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1万。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、合理合规，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，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财务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财务股统一管理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该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，组织项目实施，资金使用管理等，由农安中心进行具体实施。实施流程如下：制订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——严格按照计划及标准方法进行抽检，统一判定标准——强化能力验证（积极参加四川省市场监管局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试。）——完成风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一是制订风险监测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分工，统一项目实施行为规范。二是按照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抽检。三是加强监督管理，局财务股、局主责办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四是规范原始记录档案的管理，确保过程受控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为加强项目管理，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严格的监管手段、监管程序，局财务股、局主责办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对项目进行监督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截至2023年12月底前，完成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农残检测样品数量500个以上，包括监督抽检数量50个以上，完成重金属监测数量99个，数量指标完成率100%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98%，完成预期值，2023年全市未发生重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；在2023年12月底前，完成全部的预期目标，包括目标任务和资金支付任务，完成时间≤12个月；项目下达经费21万元，到2023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21万元，资金使用率100%，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数据依据，政府部门满意率≥9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，也是及时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关键性技术支撑。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保障，确保了2023年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确保了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（含粮食）项目绩效的完成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，农安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；农安中心现用的检测设备购买时间均是10年前，设备陈旧落后，准确度和精密度不能满足检测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增加人员，加强对人员的检测方面的专业知识的培训；更新仪器设备。